

## 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(上海芦欣劳务派遣有限公司)的(2026年上海市浦东新区绿苑幼儿园保育员营养员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2026年上海市浦东新区绿苑幼儿园保育员营养员服务项目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上海芦欣劳务派遣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058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6.35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芦欣劳务派遣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6日

